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4460

一. 标题: 安装 GTX330/330D S 模式应答机的升级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并装有GARMIN国际公司的型号为GTX330/330D S模式应答机的航空器,包括,但不限于:DHC-6-1、DHC-6-100、DHC-6-200、DHC-6-300; Cessna 172、Cessna 172R、Cessna 208; M20J; PA-42-720、PA-44-180; TB20、TB20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AD 2004-069 (AB)
- 2.FAA AD 2004-10-15
- 3.GARMIN 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强制软件服务通告 No.0304 修订版 B(SW Version3.03)
- 4.GARMIN 公司 2003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软件服务通告 No.0310 修订版 A(SW Version3.04)
- 5.GARMIN 公司 2004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软件服务通告 No.0401 修订版 A(SW Version3.05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装有GTX330/330D S模式应答机的航空器在脉冲处于最低触发水平(MTL)以下进行航空器询问时,由于抑制而可能接收不正确的应答,进而导致垂直间隔或不安全的TCAS解决方案,完成下面的工作,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根据GARMIN公司2003年6月12日颁发的强制软件服务通告 No. 0304修订版B(SW Version3. 03), GARMIN公司2003年11月10日颁发的软件服务通告No. 0310修订版A(SW Version3. 04)或GARMIN公司2004年2月18日颁发的软件服务通告No. 0401修订版A(SW Version3. 05),自2004年7月9日(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)起30天内安装GTX330/330D软件使其至少升级到3. 03、3. 04或3. 05版。
- 2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勇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6